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6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3%。

公司分别在2025年7月30日与2025年8月7日，对惠创投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况进行披露，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056）。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收到股东惠创投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惠创投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不含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20日	109.26	5,499,944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9日-2025年8月12日	94.76	10,900,000	1.97
合计：				16,399,944	2.97

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99,536	24.63	120,299,592	21.6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惠创投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惠创投《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惠创投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惠创投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做出的对公司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承诺。如惠创投有后续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609771278 3

2、名称：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

5、法定代表人：陈正明

6、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伍佰壹拾玖万零伍拾元

7、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光科技”）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19日、2025年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19日、2025年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南侧、上供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并计划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拟投资建设年产清洁电器制品800万台新建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投资项目相关事宜。上述公告和公告中披露的将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系为苏州尚腾拟竞拍土地使用权和项目投资所做的授权性审批，后续投资金额将以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实际投入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但该事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相关协议能否协商签订，以及最终能否成交、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未能购得土地使用权，则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存在延期、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本投资项目中的投资规模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后续具体投资情况以公告为准，并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中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19日、2025年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9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昊海控股”）与亨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亨泰光学”）、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亨泰视觉”）签署《独家经销合同》《技术授权合约书》（以下合称“独家经销协议”），约定亨泰光学授予亨泰视觉高端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产品（OK镜）“迈儿康myOK”于中国大陆地区、期限为10年（截至2030年12月31日）的独家经销权，昊海控股作为采购平台；并持续授予亨泰视觉儿童近视管理及控制的光学镜片“贝视得”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发展”）与亨泰视觉及其股东签订《投资协议》，通过股权转让以及增资的方式以人民币2,500万元取得亨泰视觉55%股权，亨泰视觉成为昊海发展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对外投资并取得亨泰光学角膜塑形镜产品myOK独家经销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本次终止的基本情况

因Carl Zeiss Vision International GmbH（“卡尔蔡司”）拟通过股份转换的形式收购亨泰光学100%股份，亨泰光学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进而对原合作带来重大变化。经友好协商，昊海控股与亨泰光学现有主要股东及利害关系人签署《终止合作协议》。各方同意在《终止合作协议》签署后，促使并确保亨泰光学与昊海控股、亨泰视觉共同签署《终止确认函》，并自亨泰光学与卡尔蔡司《股份转换契约》项下股份转换基准日前一日终止独家经销协议，亨泰光学主要股东及利害关系人向昊海控股支付终止合作补助金人民币8,000万元。

独家经销协议正式终止前，各方仍应当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在相关交接工作完成后，各方促使并确保亨泰视觉少数股东金亨泰（厦门）贸易有限公司（“金亨泰（厦门）”）与昊海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亨泰视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账面净资产为依据计算股权转让价格，金亨泰（厦门）将其所持有的亨泰视觉45%股权全部转让给昊海发展，亨泰视觉将成为昊海发展全资子公司，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协议相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终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亨泰光学主要股东A

丙方：亨泰光学主要股东B

丁方：亨泰光学主要股东C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在《终止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并确保亨泰视觉、乙方及丙方应促使并确保亨泰光学与甲方共同签署《终止确认函》，确认《独家经销合同》及《技术授权合约书》于亨泰光学与卡尔蔡司《股份转换契约》项下股份转换基准日前一日终止。

2. 在依据《终止合作协议》的约定交接完成后，各方应当分别促使并确保金亨泰（厦门）与昊海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亨泰（厦门）将其所持有的亨泰视觉45%的股权转让给昊海发展，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根送中国大陆税务主管机关之根据中国企业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列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但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

3. 乙方和丙方应当于亨泰光学与卡尔蔡司《股份转换契约》项下股份转换基准日（含）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终止合作补助金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丙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丁方就《终止合作协议》项下乙方或丙方对甲方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共同责任。

4. 甲方应当根据《终止合作协议》的约定促使并确保相关产品注册证转移至亨泰光学指定的机构或法人，相关主体按照约定履行交接义务。

5. 各方在违约时的责任范围、赔偿限额及适用情形，均以相关经销协议及《终止合作协议》之明确约定为准；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超出该限额范围的责任，但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如相关主体未于期限内履行完成《终止合作协议》约定的交接工作，则甲方应给付乙方和丙方相当于亨泰光学实际损失金额的违约金。

6. 凡因《终止合作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以台湾地区法律为准据法，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香港法律，仲裁地为香港，仲裁人员数为1名，仲裁程序按中文来进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2025年1-6月，亨泰视觉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亏损分别为1,152.02万元、506.33万元、1,885.34万元、365.17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亨泰视觉整体规模较小，公司收购亨泰视觉剩余45%股权将以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不会导致并表范围的变化，因此，该拟进行的股权交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

独家经销协议终止且相关产品订单全部履行完毕后，公司将不再销售亨泰光学myOK、“贝视得”产品；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南鹏光学有限公司就亨泰光学角膜塑形镜产品Hiline、硬性角膜接触镜（“RGP”）等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经销权将于2026年1月届期。公司后续将加大自研OK镜产品“童享”、“童靓”以及其他视光类产品的市场推广，持续加强眼科产品研发，推动产品线及应用范围的扩大，优化产品结构和产品布局，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眼科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收到上述8,000万元补助金，扣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相关商誉1,366.03万元及未摊销的客户关系和独家经销权8,472.25万元等无形资产后的净额，预计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泰光学与卡尔蔡司的股份转换尚未完成交割，独家经销协议的终止、终止合作补助金的支付以及亨泰视觉剩余45%股权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刘兰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及投资金额：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 合资公司拟建设项目及投资金额：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分阶段在新疆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的高压化成箔生产线，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专用的高压化成箔，项目总投资额21,000万元。

● 本次合资公司的共同投资方肇庆华赢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具体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告“七、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技术迭代、安全生产事故等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拟与肇庆华赢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赢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疆华锋”或“合资公司”）。并通过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分阶段在新疆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的高压化成箔生产线，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专用的高压化成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华锋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新疆华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高要华锋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华赢投资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华赢投资由两个股东出资成立，两个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其股东构成如下：

1、肇庆华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合伙”）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监事刘兰芹及部分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陈宇峰担任华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GP）。华成合伙的出资份额中陈宇峰出资20.4万元，占华成合伙出资份额的6.7797%；刘兰芹出资10.2万元，占华成合伙出资份额的3.3898%；其他部分公司员工共同出资270.3万元，占华成合伙出资份额的89.83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成合伙属于公司关联方。

2、肇庆华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美合伙”）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出资464.1万元，占华美合伙出资份额的90.0990%，并担任普通合伙人（G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美合伙属于公司关联方。

综上，因华赢投资的全部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华赢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新疆华锋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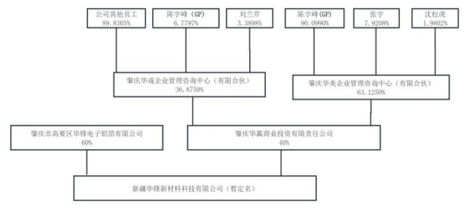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主要目的是为了补充完善公司产品线、适应未来下游行业发展需求。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谭帼英、陈宇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4、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关联监事刘兰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具体实施时签订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合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及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肇庆华赢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ET23956R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地段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内综合大楼4楼401室
注册资本	808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8月12日
主要股东	华美合伙出资510.05万元，占企业出资份额的63.1250%；华成合伙出资297.95万元，占企业出资份额的36.8750%。
法定代表人	陈宇峰
关联关系说明	华赢投资的全部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华赢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华赢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华赢投资为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待定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待定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通讯设备；自有物业出租，自有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高要华锋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60%；华赢投资认缴出资800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40%。

注：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四、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

2、建设内容：分两期购置高压化成箔专用生产线合计20条，其中第一期10条线预计2026年底落成，第二期10条线预计2027年下半年落成。

3、实施主体：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项目地址：新疆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设计规模

1、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第一期投资12,000万元。所需资金将由建设单位自筹和贷款所得。

2、第一期项目建成后，高压化成箔产能为200万平方米/年；第二期建成后，新增高压化成箔产能为200万平方米/年，一二期高压化成箔产能合计400万平方米/年。

（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高压化成箔是高效金投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行业，也是未来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对电力资源的充沛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选址在电力资源极其丰富的新疆胡杨河市，该地区电力成本较国内其他地区同类厂家具有一定优势。目前，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同时，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需求提升，铝电解电容器在未来市场将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快的增长速度。因此，本项目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具备一定的市场优势。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其出资比例认缴注册资本。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乙方：肇庆华赢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地段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内综合大楼4楼401室。

第一条　公司信息

（一）公司的名称为：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

（二）公司的住所：

（三）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通讯设备；自有物业出租，自有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经营宗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采用规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运作模式，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全面发展，努力使全体股东的投资安全、增值，获得满意的收益，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以上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时如有变更，以登记为准。

第二条　注册资本及注册事宜

（一）双方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1,200	现金	60%
肇庆华赢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现金	40%
合计	2,000		100%

（三）双方同意，将以现金方式履行第（二）条规定的出资义务，甲乙双方缴付的出资金额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甲乙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出资。

（四）双方同意，将于2027年6月30日前将认缴的出资额实缴到位。如任何一方不能如期完成实缴出资，需以0元的价格将未实缴部分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另一方，由另一方完成实缴出资。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按其出资比例依法取得相应的股权；

2、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3、双方均有权了解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问题及障碍；

4、一方违约且守约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获得补偿或者赔偿；

5、参加股东会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6、在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享有股东应当享有的权利；

7、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从事公司的设立活动；

2、及时提供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3、保证其出资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4、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在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公司股东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甲乙双方缴纳出资后，不得抽回其出资；

6、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双方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清偿责任；

7、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一方的过失或过错导致公司设立不成或使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时，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保证向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信息；

9、应依法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提供借款、担保或其他导致产生或有负债、对以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对外质押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以及转让、授权、处置专有技术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含）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职能与决策机制具体约定以公司章程为准。

（三）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甲方提名2名董事、乙方提名1名董事，经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人选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四）以下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不含）签署同意，方可形成董事会决议：

1、授权或发行任何在投票、股息、赎回、转换、清算或其他权利权（包括登记权）上享有优先于投资方或与其相等的权利、优先权或特权的证券（包括可转换债券），不包含对于核心团队的激励和引进安排；

2、任何导致合并、重组、出售控制权、解散或清算、出售或独占许可公司核心知识产权（上述核心知识产权的缺失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可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任何出售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的交易；

3、公司当年不分红议案或对公司股东当年分红的方案；

4、超过公司当期净资产30%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

5、制定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的资产或权利有关的抵押、质押、留置或债券或其他担保，或公司向任何其它方出借或借贷，或处置公司的主要资产累积超过当期净资产30%的；

7、公司为任何其他方提供借款、担保、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公司资产、业务和权利设定他项权利的行为；

8、制定公司的融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9、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津贴等事项；

10、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决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程序；

13、双方同意并书面确认的其它重大事宜。

（五）公司设监事1名，由甲方提名。公司监事的职权及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具体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六）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共同组成经营班子。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负责人（1）人。总经理由甲方委派、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其他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组织架构要求由总经理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将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及其职权根据《公司法》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具体规定。

（七）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股东知情权

公司成立后，公司应及时地向双方提供公司相关报告或信息、资料，定期通报经营及财务情况。双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双方确保其委派的管理层成员给予足够的协助和尊重。

第六条公司的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一）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财务会计制度和程序。公司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程序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决定。

（三）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知识产权

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对方及公司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协议所述合作而改变其权利归属，除非另行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另行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授权或许可协议，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标、名称、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数据资料、域名、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申请注册与前述知识产权相类似之知识产权。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约定。

第八条股权转让

（一）公司的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二）股东向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购买的时间为提出不同意见的30日内；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公司设立后，如有第三方拟购买公司全部或40%以上（含40%）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资产或业务（统称为“整体出售”），且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则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给受让方；同时公司其他股东应配合该出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权/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办理相关登记注册变更手续等。

第九条保密条款

（一）在公司设立过程中，任何一方均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其它任何资料、公司的设立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获得本协议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协议获知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前述保密限制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1、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2、为设立公司之目的而向为此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本协议双方相关顾问（以履行其工作职责